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8-036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10,194,637 股

● 回购价格区间:5.73 元/股-6.12 元/股

一、股份回购数量、金额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3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7月6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0,194,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59,999,678.84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 321.16 元将通过证转银转回公司回购专用银行账户。

二、股份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开始,至 2018 年 7 月 6 日结束。

三、股份回购成交价格情况

本次回购的最高价为 6.12 元/股,最低价为5.73元/股,平均价格为 5.8854元/股。

四、回购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将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五、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7月6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7月6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证券代码:002002)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至2018年6月25日,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此期间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8-02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34、临2018-035、临2018-038)、《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临2018-0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47、临2018-048、临2018-055)、《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临2018-05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59、临2018-060、临2018-068、临2018-07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临2018-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积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同时,标的资产涉及部分矿区的采矿许可证和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正在按计划办理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号:2018-074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在综合考虑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0.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8.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7月10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 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8月23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3、联 系 人:黄 璨

4、联系电话:020-32068888

5、传真号码:020-32032888

6、邮政编码:510530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8-055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7 月13 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8 年7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厦门证监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开展公开网络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邓启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齐卫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晨霞。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联系传真:0592-5051631

联系邮箱:stock@xiangyu.cn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4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9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8日-2018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8日15:00至2018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名, 代表股份957,989,5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105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523,673,8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名,代表股份434,315,6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817%。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231,230,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96%。

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7,93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53,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1,177,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8%;反对53,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1,205,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18%;反对6,78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446,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59%;反对6,784,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7,86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127,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1,101,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0%;反对127,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与云芸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8 年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739.20万元到7,739.20万元,同比增加90.23%到121.67%。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售价同比上涨,主营产品毛利同比上升所致。

3、公司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627.60万元到7,627.60万元,同比增加131.72%到178.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39.20万元到7,739.20万元,同比增加90.23%到121.67%。

2、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627.60万元到7,627.60万元,同比增加131.72%到178.53%。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0.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72.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5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环保政策的深入推进落实,国内造纸行业集中度提升,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向好,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主营产品毛利同比增长。

2、报告期,公司借款总额同比降低,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非经营性损益主要是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收益和政府补助收入构成,非经营性损益数额同比变动不大。公司去年上半年非经营性损益计2,088.41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比例为32.83%,根据初步测算,预计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比例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8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不超过六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以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6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787,041,461股)比例为3.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4,398,783,133.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68,782,016.78元,流动资产1,852,828,949.70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55%,回购资金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6.97%,回购资金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0.7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8%的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0.89%)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9日以8.24元-8.91元区间、均价8.46元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本公司1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截止本公告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7%,其中下属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0.76%。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9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25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永乐南路139号亚宝芮城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5日

至2018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5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0及子议案1.01-1.08、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及子议案1.01-1.08、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1	亚宝药业	2018/7/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7月24日8: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永乐南路139号亚宝芮城工业园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8年7月24日17:00前送达,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三)联系电话及传真:0359-3079808 邮编:044600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0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7日披露《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为使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公司业绩情况,现作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50.19万元到4285.93万元,同比增加35%到40%。

2、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976.20万元到3511.94万元,同比增加28%到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50.19万元到4285.93万元,同比增加35%到40%;

2、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76.20万元到3511.94万元,同比增加28%到34%。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14.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49.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强化终端管控,扩大终端覆盖率,加强对重点产品、高毛利产品的推广力度,公司主要产品丁桂儿脐贴、消肿止痛贴、硝苯地平缓释片、硫辛酸注射液、枸橼酸莫沙必利片、薏芽健脾凝胶收入均实现了增长,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8年上半年,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约1039万元,其中主要为财政补贴841万元,投资收益192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无

(四)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无

(五)其他影响。

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 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7月6日,亚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729,68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89%)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2017 年7 月 26 日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详见2017年7月28日公司披露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7-019)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期限到2018年7月26日止,相关质押登记